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張續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5
電子信箱：qazse1010@osh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1414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勞動檢查機構確實掌握轄區內節慶或活動有關大型舞台搭設工程及施工期程，並依期程加強實施檢查，請查照。

說明：

- 一、113年11月30日桃園市發生演唱會活動之聲光軟硬體設置及場地佈置工程，因雇主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未確實使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致該勞工不慎自施工架高度10.8公尺處墜落地面致死；另同年12月25日臺北市發生2025跨年晚會搭設工程因雇主未確實使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致該勞工不慎自雷爾架高度18公尺處墜落地面致死等災害案。
- 二、為避免類似災害，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洽當地地方政府，確實掌握轄區內節慶或活動有關大型舞台搭設工程及施工期程，除提醒各該主辦機關(構)注意施工安全外，並依期程加強實施檢查，以督促及協助該等事業單位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預防設施。



三、另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檢查資訊時，併同勾選自訂專案計畫「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俾利後續檢查結果之統計分析。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電子公文
2025/01/10
15:58:59
交換

子公換章

52